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年3月27日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公司将以前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3,144,299股上市公司股份，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法律规定将对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。

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704,038,932股减少至700,894,633股，注册资本将由704,038,932元人民币变更为700,894,633元人民币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）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情况

根据上述变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,038,932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,894,633元。 |
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4,038,932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,894,633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